

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文件

冶农交〔2024〕4号

关于公开征集拍卖机构备案的通知

各拍卖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处置程序，保障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我市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交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此公开征集拍卖机构备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和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入选大冶市农村产权拍卖机构协议供应商之日起2年；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大冶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二、备案单位的资格和要求

（一）在市内注册或在市外注册但在市内有常设办事机构，并在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；

(二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，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(三) 注册资金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(四) 具有 1 名及以上在本公司注册的执业拍卖师资格人员且 2022 年以来拍卖师无不良记录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从业人员 3 人及以上；

(五)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
(六) 2024 年以来，有单独举办拍卖会的业绩；

(七) 2024 年以来，在相关管理部门及拍卖业协会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
(八) 企业自愿承诺拍卖佣金收取不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，严格按照与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备案拍卖机构的确定

拍卖企业按照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要求递交相关资料，采用合格法方式确定备案企业。

四、备案拍卖机构管理

(一) 备案的拍卖企业，参与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拍卖活动时，采取业主自由选择方式确定；

(二) 在拍卖服务期限内若有下列情形的，将暂停在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拍卖资格，需重新申请和审核确认后方可恢复：

1. 对已不符合条件或经调查核实认为其实际已不具备开展

拍卖代理业务相应资格条件的；

2. 备案拍卖机构发生转让等重大变更事项的；

3. 备案拍卖机构可能涉及违规违纪行为正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调查的；

4. 备案服务期限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报请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理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报名要求

凡愿意参加本次报名的拍卖企业，从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元月3日，持有效证件到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报名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拍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，法人或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2. 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 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递交文件的要求

截止时间：2025年元月3日下午5:00；地点：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。未送达或逾期送达文件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

联系人：王贝妮

电话：0714-8759861

六、其它

本备案有效期暂定贰年。由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备案实行动态管理，坚持优胜劣汰，对受托机构的业务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。对不具备执业资质、不履行报名承诺、不接受委托、不服从现场安排、业务质量不高、不遵守纪律规定及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和人员取消其备选资格。

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

2024年12月13日

